

# 違停遭取締竟耍官威 監察院促追究違失責任

民國105年4月25日僑務委員會某科長於臺北市永康商圈購物，因違規停車遭警方取締，該科長當場出示服務機關的名片企圖關說，遭警方斷然拒絕，於是心生不滿，怒指警方執勤態度不佳，還嗆警員：我的職等可以管你整個警察局了！其失控言行曝光後，引起社會輿論一片撻伐。

監察院接獲人民陳情後，立即函請僑務委員會積極處理，經該會查明實情後，認定該科長身為公務人員未嚴守法紀，私人行為確已造成機關聲譽受損，加重記兩次申誡處分，並要求其深切檢討反省。

本案經監察院行使職權，促使僑務委員會查處違失人員行政責任，未來該會也將持續督促同仁確實恪守法令，樹立良善官箴，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務人員的期待。

